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第二點、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二、學校符合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不包括外加特殊身分學生)，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者，得申請辦理免試續招，惟名額由各校報本府核定之。前項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未計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 | 二、學校符合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不包括外加特殊身分學生)，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者，應申請辦理免試續招，惟名額由各校報本府核定之。前項之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未計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班級及學生數。 | 修正辦理條件由應申請改為得申請。 |
| 六、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者，至遲應於當年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之次日起七日內檢具續招簡章報本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經核准辦理免試續招者，應於當年開學四週前完成續招及錄取，且報到名單上傳至各入學管道錄取報到管理系統，並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前，將新生名冊報本府。 | 六、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者，至遲應於當年七月十五日前函送續招簡章報本府核定。學校經核准辦理免試續招者，應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完成續招及上傳錄取名單，並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期限前，將新生名冊報本府。 |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內容修正，並考量每年免試入學作業時程並非固定日期，故免試入學續招辦理時間不訂定固定日期。 |